

00604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8〕98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安县 2018 年度 第 5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鞍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台安县 2018 年度第 5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鞍政土字〔2018〕100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台安县新开河镇集体建设用地 0.5168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台安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

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18年12月14日印发
